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七）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共设有 9 个内设机构，分为：审判业务机构和非审判业务机构。审判业务机构包含：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非审判业务机构分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3 个乡镇人民法庭（包括：都江人民法庭、大河人民法庭、中和人民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政法专项人员总编制人数为 76 人。行政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工勤编制数为 3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65 人，其中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制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

部门人员构成表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76	99	65	4	30
合 计	76	99	65	4	30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79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7.3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9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4.2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84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52.92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本院无纸化办公系统建设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79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8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9.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

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7.3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41%。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52.92 万元，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本院无纸化办公系统建设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79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6.8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9.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上年结转 7.3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41%。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52.92 万元，同比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本院无纸化办公系统建设导致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9.47 万元，占总支出 8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3 万元，占总支出 9.02%；卫生健康支出 81.09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91.84 万元，占总支出 5.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9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6.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7.3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94.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59.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2%；卫生健康支出 81.09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91.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52.92 万元，同比增长 9.32%。主要原因是本院无纸化办公系统建设导致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9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无纸化办公系统建设导致项目支出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4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55%；项目支出 151.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459.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4%；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2%；卫生健康支出 81.09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9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64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81.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4.10%；公用经费支出 261.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5.9%。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7.8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61%；商品服务支出 77.7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8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77%。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61.2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用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公用经费紧张压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

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0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0.94	0.94	0	0	0.0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94	0.94	0	0	0.0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8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按在职人员人数核算，2022 年底在职人数较 2021 年底减少。2023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 3 万、手续费 0.1 万、水费 11.28 万、电费 8.4 万、邮电费 16 万、差旅费 1.9 万、公务接待费 0.94 万、专用燃料费 3 万、劳务费 114.82 万、工会经费 80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万。各项费用在 2022 年度开支基础上做预算，总体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严控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降低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421 万元，累计折旧 955 万元，净值 46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74 万元，通用设备 836 万元，专用设备 94 万元，无形资产 10 万元，家具类 105 万元，文物和图书类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需要，新购固定资产。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1.60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和案件办理时效；提高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提升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办案工作的认可度；保障司法工作的同时完成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任务；完成党建及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等工作任务。根据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省高院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计划完成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和上年结转项目，因上年结转项目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51.6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非税成本支出方面和特定行政工作

任务，其中占比较大的有，一是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资金 144.2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5.16%；二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7.3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84%，因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1. 无纸化办公设备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该项目建设达到贵州省高院关于无纸化庭审的要求。从立案开始至结案，法官都不需要纸质卷宗，全部实现电子阅卷审理案件。

（2）立项依据。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贵州法院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的通知》（黔高法明传〔2020〕111 号）文件要求，设立无纸化办公办案采购项目。

（3）实施主体。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配置无纸化办公设备的复函》批复，本项目用于开展案件审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卷宗扫描形成电子卷宗；二是管理纸质卷宗；三是可以电子阅卷；四是可以现场确认笔录并电子签字；五是庭审可以录音录像；六是可以远程庭审。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44.26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